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拟定审计费用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空白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熊先青

肖铁青

2023年3月1日